

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教〔2021〕23号

昆明学院关于 2020-2021 学年下学期 期末考试校级巡考安排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保证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进行顺利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期末考试期间，由校领导、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和课程中心全体人员共同组成校级巡考组，开展期末考试校级巡考工作。其中，第16-17周全校公共课考试巡考工作由课程中心负责完成，其余课程考试巡考工作由全体巡考组成员配合完成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考范围

博雅楼、博识楼、博文楼

二、巡考时间

2021年6月25日—2021年7月8日

三、巡考安排

请全体校级巡考员通过 OA 系统查看《昆明学院 2020-2021 学年下学期期末考试校级巡考安排表》(附件 1) 和《昆明学院 2020-2021 学年下学期期末考试安排》(附件 3), 巡考完成后填写《昆明学院校级巡考记录表》(附件 2), 并上报给本组召集人, 由本组召集人统一上报到学校课程中心。

四、巡考要求

(一) 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岗, 监考过程中是否履行监考职责, 是否佩带监考证, 如发现监考教师不按要求履行监考职责, 应督促其立即改正。

(二) 检查学生考试纪律, 检查学生的身份证和学生证是否齐全, 针对考场中出现的学生违纪情况, 督促监考教师扣留违纪证据及试卷, 并报教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望学校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学校期末考试考试工作要求, 加强考试管理, 严肃考风考纪, 同时做好期末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, 确保考试工作平安有序进行。全体监考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教务处有关考试的要求, 认真完成监考工作, 同时积极配合校级巡考人员做好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附件: 1. 昆明学院 2020—2021 学年下学期期末考试校级巡考安排表

2. 昆明学院校级巡考记录表

3. 昆明学院 2020—2021 学年下学期期末考试安排



昆明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